

附件三：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廣告物設置規範

壹、總則

- 一、 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之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廣告物之設置，依本規範之規定；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 二、 本規範所稱街道家具廣告設施，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稱本處）指定之。其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增減或變更設置位置），亦同。
- 三、 本規範所稱廣告版面，指街道家具廣告設施上供設置廣告物之版面。
- 四、 本規範所稱廣告物，指於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所設置之廣告物。
- 五、 本處設置「街道家具廣告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街道家具廣告設施設置廣告物之申請或爭議。
- 六、 關於街道家具廣告設施置廣告物之申請或爭議，依「街道家具廣告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 「街道家具廣告審查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本處另訂之。

貳、廣告物內容規範

- 一、廣告物之內容應符合下列情事：
 - （一）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應為分級制度之普遍級者。
 - （三）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 （四）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不實情事。
 - （五）不得有不利本市或本處形象情事。
 - （六）應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者（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化妝品、藥品），須依相關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設置，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核准字號及必須揭露之訊息（如警示標語等）同時揭露於廣告內容，且應於相關核准有效期間內設置。
 - （七）不得設置任何選舉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團體（含政黨）或候選人、擬參選人之各種型式之廣告。
 - （八）不得設置任何菸酒類商品或服務之廣告。
 - （九）應符合本處於許可附設之條件。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動或更新，應另行取得核准始得設置。
- 三、廣告物之內容，若有遭致負面輿論經本處認為不宜設置者，應撤（拆）除之。

參、廣告物規格規範

- 一、 廣告物之規格，以符合廣告版面為原則。
- 二、 廣告物之規格有逾廣告版面者即創意廣告或廣告燈箱輪播，須經本處事先書面

同意後始得設置，並應依本處同意之內容暨附設之條件設置。

- 三、廣告物不得影響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原有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候車功能，亦不得影響行人候車視線、行走動線、行車安全及乘車資訊之識讀等。
- 四、廣告物之結構、使用之電力或其他設備等，須符合相關之安全規範。

肆、申請審查與撤銷

- 一、廣告物，除創意廣告應先檢附書面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獲同意後方可設置外，原則採事後審查，至遲應於設置同時向本處報備。
- 二、廣告內容須事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電影、藥品、化妝品等類之商品或其服務，於申請或報備時，應一併提出送交主管機關審查及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之文稿、圖檔等相關文書（件），並應提供可清楚辨識之彩色檔案。
- 三、申請創意廣告或廣告燈箱輪播設置廣告物者，應至遲於設置前二個月，以書面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經許可後，依許可內容及所附設條件設置之：
 - （一）申請書：應敘明擬設置廣告物之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數量、位置與設置期間等。
 - （二）企劃書，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1、廣告物之內容與型式：包括但不限於外觀、面積、體積、範圍等，及與所設置之街道家具廣告設施之關係。
 - 2、廣告物設置 3D 實景模擬圖。
 - 3、設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施設、維護、撤（拆）除施工方式、增加之設備或裝置。
 - 4、維護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例行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
 - 5、評估：廣告物對於其設置位置與其週遭之影響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對於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原有設計、設備或功能之影響、交通（包括但不限於行人、車輛；動線；視線）影響、景觀影響。
 - 6、簽證：擬設置之廣告物本體，或廣告物對於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及其相關設施，或因設置廣告物須增設相關設施或設備者，其相關結構、設備、安全等之設計，應經相關機關（構）或技師簽證認可者，應自行負擔費用申請簽證或認可。
 - 7、其他本處要求之文件或資料。
 - （三）切結書：切結承諾將承擔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之維護與廣告物之設置、維持、維護暨其衍生之所有費用與責任。
- 四、廣告物有下列情事之一，撤銷其設置同意：
 - （一）違反相關法令、本規範或本處或主管機關同意之條件者。
 - （二）未善盡維護管理者。
 - （三）經「街道家具廣告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宜設置者。

伍、設置規範

一、廣告物設置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自行施設並負擔其施設及運作等所需全部費用與器具。
- (二) 進行廣告物設置施工作業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應維護廣告物設置地點及其周邊行人暨交通安全。
- (三) 不得變更或毀損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如因施工造成設施毀損者，設置者應負責修復。
- (四) 廣告物設置完成時，街道家具廣告設施及其相關設施本體及資訊版面（玻璃及擋水板）外觀應明亮，無積存泥土、灰塵或模糊不清之情形。
- (五) 廣告物設置期間，設置者應維持（護）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之完整與正常運作及其週遭之清潔。
- (六) 廣告物設置期間，應維持（護）其廣告物之完整、正常運作與安全。
- (七) 廣告物撤（拆）除時，應回復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與週遭之原狀，不得遺留任何痕跡。
- (八) 廣告物設置或撤（拆）除施作後，應自行清運相關耗材廢料，保持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及其週遭（位於公車專用道之公車候車站者，為其站台全部地坪及欄杆）潔淨無垃圾，殘膠、鐵釘等黏著物應確實刮除或清除。

二、設置創意廣告或廣告燈箱輪播之廣告物時，應現場拍攝施作前後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廣告物，包括但不限於每一廣告物正面近照、正面遠照、右側近照、右側遠照、左側近照、左側遠照及全景之施工前、中、後照片，並於施設完工後五日內，依照本處規定之格式，製作紙本檔案裝訂成冊一式二份並製作電子檔一件送交本處。

三、未經本處同意而於街道家具廣告設施設置之廣告物，視為廢棄物，本處得逕撤（拆）除之，並向廣告物設置者追償撤（拆）除之費用。

四、廣告物未依同意條件設置，或經「街道家具廣告審查委員會」認為不妥經本處撤銷設置同意者，應於本處指定之期限內改正或撤（拆）除之。逾期未改正或撤（拆）除者，本處得逕撤（拆）除之，並向廣告物設置者追償撤（拆）除之費用。

五、因設置廣告物致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損毀者，應負責修復。如由本處修復者，廣告物設置者應負擔修復費用。

陸、維護管理

一、遇有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時，廣告物設置者應針對其所設置之廣告物進行事前強化之安全措施，並應於事後派員巡視所設置之廣告物，且將巡視結果回報本處。

二、廣告物設置者獲悉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或廣告物有傾斜、毀損或其他影響安全情事，應立即修復或施作適當之安全處置，並即通報本處。

柒、廣告設施撤銷與變更

- 一、本處得視實際狀況撤銷街道家具廣告設施之設置。街道家具廣告設施經本處撤銷設置者，廣告物設置者應撤（拆）除於其上設置之廣告物。
- 二、本處得視實際狀況變更街道家具廣告設施之位置。街道家具廣告設施之位置經變更者，廣告物設置者應配合移置其廣告物，並依原同意條件繼續設置。
- 三、街道家具廣告設施經撤銷設置，或廣告物設置期間屆滿，或廣告物設置同意經撤銷者，廣告物設置者應於本處限定之期間內撤（拆）除其廣告物，回復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及其週遭之原狀。逾期未自行撤（拆）除其廣告物併（或）回復街道家具廣告設施暨其相關設施及其週遭之原狀者，由本處撤（拆）除或回復之，廣告物設置者並應給付本處撤（拆）除或回復之費用。